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3000029]

投诉人：康宁有限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

地 址：美国纽约州 14831，康宁市沿河广场一号

（ONE RIVERFRONT PLAZA, CORNING, NEW YORK
14831, U.S.A.）

代理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苏晋乐

邮 箱：su@it.cm

争议域名：corning-tech.cn

注册机构：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康宁有限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针对域名“corning-tech.cn”以苏晋乐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orning-tech.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10 月 1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

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10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0月18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23年11月7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1月9日向边永民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11月10日，边永民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1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边永民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1月27日之前（含11月27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康宁有限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地址为美国纽约州 14831，康宁市沿河广场一号（ONE RIVERFRONT PLAZA, CORNING, NEW YORK 14831, U.S.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苏晋乐，邮箱为 su@it.c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corning-tech.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corning-tech.cn”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1. 投诉人享有知名度的基本事实

投诉人 1851 年于美国纽约州的康宁市成立，是世界 500 强企业，是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基于 160 多年在材料科学和制程工艺领域的知识，投诉人创造并生产出了众多被用于高科技消费电子、移动排放控制、电信和生命科学领域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

自 1990 年以来，投诉人已经与中国合作，建立了能够向中国和其它亚洲地区市场提供电信产品的强大的本地企业。投诉人在中国的全资电信运营包括康宁（上海）光纤有限公司和康宁光缆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此外，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两家控股电信合资企业——包括北京康宁光缆有限公司和成都康宁光缆有限公司。2005 年，投诉人在上海设立其大中华地区的总部——康宁（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地区总部将为投诉人在中国地区的业务发展提供一个新的平台。除上海总部外，还在北京、台北和香港设有办事处。上述这些发展时间点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可见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CORNING”和“康宁”已经作为投诉人的商号

和商标，由投诉人在中国的各公司共同使用并积累了大量商誉。

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在行业中已经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财富》2008 年度高盈利科技企业排行榜（康宁公司位于第 12 位）；2020 年《财富》美国 500 强排行榜第 277 位；2020 年 5 月 13 日，康宁公司名列 2020 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第 878 位；2022 年 5 月，康宁公司 14,082（百万美元）营收位列 2022 年美国 500 强第 263 位；2023 年 6 月，以 14,189（百万美元）营收，入选 2023 年《财富》美国 500 强排行榜，排名第 292 位。在国内，投诉人及其“CORNING”品牌的产品/服务在国内曾获得诸多赞誉。简言之，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23 年 5 月 26 日）之前，投诉人及其“CORNING”和“康宁”商标已经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中国相关公众广泛知晓。投诉人与“CORNING”已经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对应关系。

2.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CORNING”商标是投诉人的核心商标，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23 年 5 月 26 日）之前，投诉人在美国、中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欧盟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对“CORNING”相关商标进行了广泛注册。投诉人在中国的“CORNING”商标申请最早可追溯至 1985 年 8 月 7 日，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投诉人在第 1、7、9、11、21、35 类等多个类别上注册了多个“CORNING”系列商标，如：投诉人第 258700 号“CORNING”商标，国际分类第 21 类，指定商品为家用玻璃器皿。该商标申请日期为 1985 年 8 月 7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1986 年 8 月 10 日。目前注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投诉人第 258704 号“CORNING”商标，国际分类第 9 类，指定商品包括：科研用玻璃器皿；实验室用玻璃器皿；通讯和显示设备用玻璃；透镜胚；光纤玻璃；眼科用玻璃；光学玻璃。该商标申请日期为 1985 年 8 月 10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1986 年 8 月 10 日。目前注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此外，

投诉人在中国还拥有众多“CORNING”及其对应的中文“康宁”相关商标注册，如第 576489 号、3205064 号、3205065 号等商标注册等。

(2) 本案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商号“CORNING”，其余词汇“tech”是英文“technology”（科技）的缩写，显著性较弱。考虑到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投诉人“CORNING”商标、商号已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使用，并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CORNING”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已经构成混淆性近似。

(3) 投诉人早在 1991 年 12 月 18 日就注册了“corning.com”，该域名在实际使用中直接链接至投诉人的官网。此外，投诉人还拥有“corning.cn”域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仅有后缀上的不同，域名实质性主体部分相同，均为“CORNING”。熟知投诉人网站的消费者会误以为投诉人新注册了争议域名，从而更加增加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域名之间的混淆性。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域名亦构成混淆性相同/近似。

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CORNING”商标、商号、域名相同或近似，足以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3. 被投诉人对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1)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23 年 5 月 26 日）远在投诉人的“CORNING”商标、商号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商誉之后。

(2) 经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查询发现，被投诉人名下无任何“CORNING”相关商标注册。

(3)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CORNING”相关域名或商标。被投诉人并不因争议域名而获得广泛认知，也没有经营任何因争议域名而获得广泛认知的合法企业。仅仅是域名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无法解释其对“CORNING”的权利来源。

综上，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4.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被投诉人具有抢注域名一贯的恶意

(1) 未经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与投诉人“corning.com”以及“corning.cn”相同/极为近似的争议域名，使得相关公众产生市场混淆，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2) “CORNING”是投诉人的主商标及商号，经过多年使用与宣传，已经和投诉人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积累了大量的知名度。基于投诉人的全球知名度及其在中国进行的大量商业活动，被投诉人应该知晓“CORNING”品牌。

(3) 被投诉人还以同一邮箱申请注册了其他域名，包括“dongfeng-honda.com.cn”“shimao-group.cn”“make-a-wish.cn”，这些域名都存在在先权利人，被投诉人不具有这些域名的在先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存在抢注域名的一贯恶意。

基于上述事实及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投诉人应当首先证明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民事权益。

本案中的争议域名注册于2023年5月26日。投诉人称,投诉人成立于1851年,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制造领域享有广泛的商誉,是世界500强公司之一。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和商标信息查询页截图,早在1985年投诉人就向中国商标局就“CORNING”申请商标注册,并于1986年获得注册。投诉人现持

有的“康宁”和“CORNING”等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同时，投诉人还称其还在世界其他多个国家就“CORNING”商标进行了注册。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CORNING”享有在先商标权。

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corning-tech.cn”的主体部分是“corning-tech”，“tech”为普通英文单词“technology”的缩写，意为“科技”，在该域名中没有显著识别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corning”，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ORNING”除字母大小写以外，完全相同，而且域名不区分大小写。专家组注意到，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和商标注册信息截图，投诉人注册的商标类别亦包括部分涉及科技类的产品，在“corning”后加上本不具有显著性的“tech”，反而会加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联系。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corning-tech.c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鉴于基于上述专家组足以作出认定，专家组不再就投诉人主张的其他在先权益进行分析。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的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没有就其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提交任何意见。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上以被投诉人名称“苏晋乐”进行反查的商标综合查询截图，被投诉人名下无任何“corning”相关的注册商标。同时，投诉人称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CORNING”商标，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经营了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合法企业、产品或者服务。

根据上述情况，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

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是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知名厂商。在过去的一百多年里，投诉人长期认真经营其商业，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投放广告、维护网站、配合媒体报道等。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百度百科对投诉人的介绍以及相关媒体对投诉人的报道，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日前，已在投诉人经营的相关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corning-tech.cn”域名时，应当知道投诉人对“corning”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本应善意避让，却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非常近似的争议域名，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并且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对此，被投诉人没有给出任何注册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恶意情形。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因此，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orning-tech.cn”转移给投诉人康宁有限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